

经济与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预防及处理暂行办法(修订版)

(2015 年 9 月 28 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修订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位论文的管理, 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树立良好学风, 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预防与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华师[2013]192 号), 结合我院实际, 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目的是预防与杜绝论文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本条例适用于在我院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包括全日制(含非定向与定向)、同等学力、高校教师班等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形式, 暂不含工商管理硕士(MBA)。MBA 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预防及处理暂行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除华师[2013]192 号文规定的有关学位论文造假行为外, 还包括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将学位论文的任何内容在多本公开刊物上发表(即一稿多发);
- (二) 剽窃他人的手稿或工作论文;
- (三) 未经他人许可, 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四) 其他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查及组织管理

第四条: 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预防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生, 学生要有学术自律意识, 严谨诚实地进行科学的研究, 要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 保证充足的时间进行学位论文写作; 各指导组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 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 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 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共同维护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声誉。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六条: 学院采用学位论文检测工具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内容进行有形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下文简称学术不端检测)。我院所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须接受学位论文检测(检测全部内容, 包括封面、目录、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注释、附录、致谢等), 不接受检测的学位论文不得参加送审和答辩。学位申请人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过并签字的学位论文用于检测(提交检测的论文必须在最后一页标注版本日期与全文字数)。

第七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仅用于预防和辅助认定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的部分

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高低则必须由研究生指导教师、论文评阅专家和论文答辩委员作出评判。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技术检测作为事前预防手段，需要结合指导教师、指导组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判断后，才能作出学位论文的实质性审查。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中的“文字复制比”作为认定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或论文作假的重要技术判断依据，其中“文字复制比”指学位论文中重合字数在论文全部字数中所占比例，首次检测的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办法如下：

(一) 文字复制比小于 10%，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结合相关情况，负责学术规范的审查和认定，根据审查结果，学位申请人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然后由指导教师和指导组根据论文水平作出是否送审等具体处理意见；

(二) 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10%且小于 30%，责令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论文需经指导教师和指导组审核同意后申请复检，复检的文字复制比须小于 10%方可进行送审和答辩。如复检后文字复制比依然处于本款的区间范围的，执行华师[2013]192 号文第四条第一款的处理意见：本次论文不予送审，延期答辩半年；

(三) 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30%且小于 50%，视为存在较为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执行华师[2013]192 号文第四条第一款的处理意见：本次论文不予送审，取消学位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资格，半年后方能再次申请；

(四) 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50%，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况，取消学位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资格且一年半内不得再申请学位，并给予通报批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对指导教师进行诫勉谈话，同时暂停其指导教师招收研究生资格一年，并通报全院。

第九条：学位论文存在抄袭已经发表的包含学位申请人知识产权的文献（含论文、著作和教材等），则第八条各档次的认定以去除本人发表文献的文字复制比界定；

第十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按一定比例抽检通过了首次检测或复核检测的、答辩前定稿的或答辩后提交终稿等不同阶段的学位论文。所抽检的学位论文的文字复制比必须小于 10%，如发现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视为有意规避检测的故意行为，学位申请人尚未答辩的，延期答辩半年；已通过答辩的，取消答辩成绩，并取消学位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资格。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并对指导教师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一条：在学位申请审核过程中的学位论文或已授学位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情况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该行为的性质与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一) 中止本次学位申请，答辩无效。申请人须全面修改论文，推迟相应时间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第二次进行学位申请提交的学位论文若存在第八条第(二)、(三)、(四)款情况的，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二) 答辩无效，不授予学位。

(三)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被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的处理决定要及时送达当事人。

第四章 调查取证与申诉复议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受理登记、调查取证执行华师[2013]192号文第十条与第十一条的规定。同时, 学院成立以分委员会主席为组长,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申请人所在的指导组组长等为成员的调查取证小组, 但不包括当事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等与当事研究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人员。调查取证小组工作完成有关工作后, 要及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 并及时书面通知当事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受处理人员申诉与复议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其余执行华师[2013]192号文第十二条与第十三条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细则修订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暂行办法不再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一版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订版